# 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 的起草说明

饮用水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证饮用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饮用水越来越高的要求，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以及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头等大事。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起草了《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3.《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4.《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

5.《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

根据上述法律、条例、行动计划等政策规定，结合石景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调整原则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应考虑水源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特征、水动力特性、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污染源分布、水源地规模、水量需求、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和环境管理水平等。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分布确定。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在正常情况下可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

（二）调整方法

石景山区杨庄水厂水源地为大型水源地，涉及的水源井类型有孔隙水潜水型和岩溶裂隙网络承压水型。杨庄水厂水源地基岩井现有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鉴于杨庄水厂水源地的基岩井均为埋深一千米以上的奥陶系岩溶裂隙水，其上覆盖有巨厚的侏罗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岩层，均为裂隙不发育富水性差的地层，为隔水岩层，可以判定杨庄水厂水源地的基岩井与其上覆第四系地层之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关键在做好井口保护和上游补给区的保护，因此现状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可以满足现状保护要求，本次工作不再进行计算，保持现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变。孔隙水潜水型水源井划分技术方法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中的数值模拟法，设一级保护区，设二级保护区。杨庄水厂孔隙水潜水型水源地补给区位于北京市第三水厂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故不设准保护区。

经过水源地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水质检测、数值模拟、综合研究等，调整了石景山区杨庄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了风险源清理整治措施。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对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